签发：曾春平 全住建提字〔2021〕4号

 分类：A1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关于及时

处理立面改造工程后的隐患问题的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月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及时处理立面改造工程后的隐患问题的建议》反映“立面改造后,所存在的隐患之处,如:门面招牌底板、墙面、楼面上马头墙牛角等掉下来现象,很容易伤到人,望领导重视,及时安排人员去全面排查一下。”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7年至今，我局分三期对城区寿梅路、含江路、桃江路、站前路、滨江路、金龙大道等9条主要街道进行了立面改造，对沿街杆线、跨路电线进行全面下地，凌乱的弱电全部规范整理，沿街的店铺统一了店招风格、对卷帘门、玻璃门进行了同步提升、人行道全部重新铺装，沿路主干道全面进行“白改黑”。通过一系列立体式改造，实现了城区旧貌换新颜，改造后我县城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增加了老百姓的自豪感和幸福感。针对您提出的立面改造后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建立长期巡查机制。我局项目部人员每周对改造后的街道进行巡查，并建立安全隐患巡查整改台账，对日常巡查到的安全隐患登记造册，实行销号管理。

二、建立维修处置机制。立面改造一期、二期、三期施工单位分别成立了维修队伍，对巡查发现的立面改造问题和群众反映的安全隐患问题第一时间进行修缮确保安全。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下一步我们将联合县城管局对城区所有立面改造进行全面的检查和修复，修复后将根据工程移交程序与县城管局办理移交手续，将立面改造工程纳入市政设施日常管护范畴，确保城区建筑立面改造成果长效保持。

感谢您对县城市建设的关心与支持！

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

 　全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30日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温水鑫 13766321006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第202126号 答复时间：2021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月有 | 所在代表团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意见建议标题 | 关于及时处理立面改造工程后的隐患问题的建议 |
| 答复单位（盖章） |  |
| 代表答复内容 |
| 序号 | 项目 | 评价格次（选一项打“√”） |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1 | 答复件的文本格式 |  |  |  |
| 2 | 办理沟通情况 |  |  |  |
| 3 | 办理答复时间 |  |  |  |
| 4 | 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 |  |  |  |
| 办理工作的总体表现 |  |  |  |
| 其他意见建议 |  |
| 回复时间 |  | 代表签字 |  |

注：1.此表一式三份，代表应在收到答复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分别送承办单位、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和县政府督查室；2.双线以上由承办单位填写，双线以下由代表填写。